

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12.0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12.1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推動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，培養專業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順利成為業界青睞之人力資源，特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制定本要點，並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委員 5 至 7 人，由專任教師代表組成。

第 4 條 本會委員之聘期，配合校外實習課程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6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